

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2009 版附加媒体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遭受的以下**索赔**进行赔偿：

1. 中伤、诋毁、诽谤或贬损他人或组织以及他人或组织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2. 剽窃、盗窃、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广告创意、广告材料、标题、文学或艺术形式、风格、表演、名字或肖像；
3. 公开披露除**被保险个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关的隐私或在商业上盗用该第三方的名义或肖像所导致的侵犯隐私权和肖像权；
4. 侵犯版权、名称、广告语、商标、商号、商业外观、标签、服务标记或服务名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域名、深度链接或框架；或者
5. 未经授权使用名称、格式、演示、样式、字体、平面图或其他受保护材料。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下因每项**索赔**和累计全部**索赔**承担的包括抗辩费用的最高责任限额为保险单限额。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主险条款**第 5 部分除外责任**的第 5.9 条替换如下，主险条款中第 5.9 条不再适用：

5.9 任何与实际的或声称的侵犯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的索赔**有关的、直接或间接因其引发的或以其为基础的**索赔**；**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中所有其他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